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皖0102执283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孙强，男，1991年7月7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肥东县白龙镇孙岗村南岗组，身份证号码340123199107072354。

被执行人：吴英松，男，1970年1月1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凤阳路凤阳一村3栋309号，身份证号码340102197001141015。

被执行人：吴维磊，男，1993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凤阳路凤阳一村3栋309号，身份证号码340102199303181011。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孙强与被执行人吴英松、吴维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吴英松、吴维磊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吴英松、吴维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4月28日以(2021)皖0102执283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吴英松的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东一环路临淮路交口临淮苑2、3幢3005室房产[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20106578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



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吴英松的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东一环路  
与临淮路交口临淮苑 2、3 幢 3005 室房产[皖（2019）合肥市不  
动产权第 20106578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邹 莹 玖  
审 判 员      万 斌 红  
审 判 员      周 良 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聂 传 政

